

# 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訂定專任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專任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得由校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教師不得自行申請，由校派之教師其申請處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獲科技部或其他公立機關補助者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從其規定。
  - 二、由校派出國者，除係學校極需培育之人才予以薦送者外，經專簽核可後，一律辦理留職停薪。
- 留職停薪指經學校同意保留職務、停發薪給、年資停計、敘薪維持原職級等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係指：
- 一、學校基於教學或研究之需要，推薦至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等有關教學或研究。
  - 二、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交換者。
  - 三、接受科技部或其他機關、學校補助或獎學金。
  - 四、不含「健行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赴海外研習遴選辦法」所規定之短期海外研習。教師配合學校發展需要，以不影響教學及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且不得聘用專任教師替代，並應於每年5月1日、11月1日以前提出具體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再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4條 各學院每學年度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，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。各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學院辦理。
- 第5條 校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專任教師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計畫書及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邀請函、聘函、錄取通知等文件)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由校長核定。
- 第6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計畫，應切實依據教學及專業研究需要擬定，計畫書之內容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  - 二、計畫與該系所教學或研究實際需求相關性之說明。
  - 三、計畫內容概述。
  - 四、擬前往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或機構名稱。
  - 五、預計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時間。
  - 六、預計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成果。
- 第7條 校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，必要時至多得再延長一年。惟申請進修且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處理。獲准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應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。
- 出國人員期滿返國後，應回校履行服務之義務，服務之年限應為出國帶薪帶職期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。留職停薪之復職者，中途申請復職，自次學期起生效。

若違反本條第二款服務之義務，帶職帶薪者，應繳回帶職帶薪期間之薪給；留職停薪者，應依本校聘約規定賠償一學期兩個月本俸。

第8條 教師完成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計畫，應繳交詳細完整報告書送國際合作處存查，並公開陳列以供參考。

第9條 本辦法應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